

服務室 / 114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58號
 電話：(02)66007998 傳真：(02)27930558
 服務室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服務室 / 114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58號
 電話：(02)66007998 傳真：(02)27930558
 服務室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本公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公司股務室。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626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無法投遞請
退回原寄處



欲申請以E-mail接收股利發放通知者，請掃描QR code進行註冊並開通。

股 務 事 務
電 子 通 知 平 台

1. 為便利 貴股東領取現金股利，凡同意採匯款方式領取者，請填妥下聯『現金股利匯帳帳戶登記申請書』，於114年5月16日前傳真或寄回本公司服務室，以憑辦理。（若原登記帳號正確者，則本聯可**免予寄回**）

2. 貴股東若不同意採匯款方式而原先未登記匯款帳號者，『現金股利匯帳帳戶登記申請書』免予寄回，本公司屆時將把現金股利以抬頭劃線禁背支票郵寄 貴股東之通訊地址。

3. 採匯款者之匯費或郵寄支票者之郵資及支票處理費將於 貴股東之現金股利中扣除。

緯創	戶號		姓名			
銀 行 名 稱		總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原登記						
變 更						
郵 局		7 0 0	局號		帳號	

銀行名稱及總行代號（請填寫正確）詳見一覽表。

004	臺灣銀行	021	花旗台灣	805	遠東國際
005	台灣土地	050	台灣企銀	806	元大銀行
006	合作金庫	052	渣打國際	807	永豐商銀
007	第一商銀	053	台中商銀	808	玉山商銀
008	華南商銀	054	京城商銀	809	凱基商銀
009	彰化商銀	081	匯豐台灣	810	星展商銀
011	上海商銀	102	華泰商銀	812	台新國際
012	台北富邦	103	新光商銀	814	大眾商銀
013	國泰世華	108	陽信商銀	816	安泰商銀
016	高雄銀行	118	板信商銀	822	中國信託
017	兆豐國際	803	聯邦商銀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行於申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若有其他未盡事項，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委託他人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查照。

此致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股東戸名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簽名或蓋章

一一四年 月 日

第一聯

第二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鈞鑒：

-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11樓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召開，議程如下：
- (一)報告事項：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2.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3.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討論案。4.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重要員工討論案。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三)臨時動議。
-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決定每仟股配現金股利3,800元，股東現金股利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 三、本公司為配合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25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其中若採私募方式募資者，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說明如下：(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1.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五。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特定人之選任，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函令之規定，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1.本公司計畫引進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機動性。2.私募之額度：擬於不超過250,000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3.辦理私募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各次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海外購料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各次私募預計將有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及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四)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wistron.com>)。
- 四、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一)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60,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36,000,000股。(二)發行條件：1.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零元。2.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全數收回並予以註銷。(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1.凡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售日前到職滿三個月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本公司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若仍在職，每年將依該年度之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決定授與之總數後，再按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狀況評核之年度考績結果核定。(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本公司114年2月24日董事會前一個營業日收盤價每股117.5元計算，並考量員工既得條件、股價波動率、無風險利率等因素，代入選擇權評價模型計算，預估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114年度、115年度、116年度及117年度之估算分別為620,835仟元、1,252,723仟元、548,219仟元及176,734仟元。(六)對公司每股盈餘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本公司114年2月24日董事會前一個營業日收盤價每股117.5元為基礎，及以目前已發行股份2,894,435,050股計算，對每股盈餘影響情形於114年度、115年度、116年度及117年度各約為0.21元、0.43元、0.19元及0.06元。(七)綜觀前述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 五、依公司法第172條之規定，本次修訂之公司章程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六、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至114年5月16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七、謹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室，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填發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出席通知書」(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股東常會。
- 八、本次股東常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1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室。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4月16日至114年5月1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十一、特此通知。

第三聯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謹啓

第四聯

委 託 書		委 託 人(股 東)		編號	緯創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2.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3.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討論案。(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4.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重要員工討論案。(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簽 名 或 蓋 章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五萬七千三百元。 發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可檢附具體證據，檢附電話：(02)25473733。		姓 名 或 稱 名	簽 名 或 蓋 章			
		持 有 股 數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簽 名 或 蓋 章			
		姓 名 或 稱 名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簽 名 或 蓋 章			
		姓 名 或 稱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統 一 編 號		簽 名 或 蓋 章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PO51-3231-5101